

## 衡水市财政局

### 关于 2018 年市级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按照环保体制改革的要求，县级环保部门将上划市级垂直管理，需要将 500 万元“三公经费”限额上划到市级，剔除这个因素后，市级“三公经费”限额拟安排 58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504.5 万元，下降 6.9%；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60 万元，与去年持平；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235.5 万元，下降 27.5%。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 433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108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市公安局拟报废的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较上年下降 65.8%；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422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0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安排 15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2.4%。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127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7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5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1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由于教育系统新增出国（境）学习培训计划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由于教育系统新增出国（境）学习培训计划增加）。

## 二、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含国债转贷）还本付息资金 132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 61471 万元，付息 12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还本 49214 万元，付息 9345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18 年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待省财政厅下达 2018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按规定要求公开。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1126806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1115112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11694 万元。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823298 万元。全部为省级提前下达，其中，省级直接下达省财政直管县 693836 万元，通过市级提前下达市辖区 129462 万元（已全部下达）。

### （二）专项转移支付 303508 万元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情况，省级提前下达情况：提前下达省财政直管县 229359 万元，通过市级提前下达市辖区 62455 万元；市财政安排对市辖区的转移支

付 14798 万元，已经提前下达 11694 万元，余下 3104 万元将在执行中下达。分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4 万元、教育支出 2507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2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2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2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212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669 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09 万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共 13297 万元，全部为省级提前下达资金，其中，省级直接下达省财政直管县 10192 万元，通过市级提前下达市辖区 3105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01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4002 万元。

#### **四、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改革部署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努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市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一）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健全绩效预算管理

结构。印发《关于修订完善市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的通知》，同时向市直预算部门提供省厅梳理的《市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参考目录》，部署全部预算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全面修订完善。79个预算部门中，33个部门对职责活动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新增职责20项、新增活动51项（共348项职责、960项活动）。二是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将省厅制定的《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转发给市直预算部门及各县市区财政局，规范我市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所有项目全部入库，并将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全年审核完善2797个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信息，涉及财政资金1054768万元。

**（二）加强市级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推动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一是财政重点评价，重点评价以市委、市政府关心的重大、重点民生项目作为评价对象，最终选取了涉及公路交通、粮食安全、污水处理、农村危房改造、社区服务、等领域的10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财政资金40130万元。二是优化部门绩效自评方式，全部预算部门均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模板完成2017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向财政报送了本部门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同时，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逐项目向财政部门报送了绩效自评报告，提升了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在要求预算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同时，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均作为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依据项目绩效高低，安排项目资金。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148060.08 万元，按采购类别分：货物类 71347.1 万元、工程类 64074.41 万元、服务类 12638.57 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1723.4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6750.25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1854.25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37732.16 万元。2018 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150 万元。